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2024-09-29

## 相关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2021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为落实上述要求，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第8号）。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将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发票管理和使用效率，满足广大旅客便利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需求。

### 二、铁路运输企业向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服务？

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于 180 天内登录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账户，如实取得本人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超过 180 天的，按照旅客与铁路运输企业的约定执行。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 12306 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通过铁路 12306 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目前，铁路运输企业对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的，提供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但办理非实名制车票、应急纸质车票、中铁银通卡/E 卡通车票等相关业务时，暂不提供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服务。

### **三、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是否仍可用于报销入账、抵扣税款？**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购买方可通过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据此确定进项税额。

为保持平稳过渡，对于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开具且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仍可使用该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入账，购买方仍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 **四、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和旅客提供哪些关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服务？**

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或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金额及税额应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3至4列“开具其他发票”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一般纳税人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后，对应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 **六、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如何报销入账？**

纳税人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报销入账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规定执行。

